

103 年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公開甄試臨時人員用人需求表

用 人 單 位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事業科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臨時技術工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 1 名；備取： 2 名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 殯葬服務業管理協助 2. 協助平民安葬專戶收據開立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待 遇 / 每 月	月薪新台幣 20,250 元
資 格 條 件	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需具基本電腦文書作業能力。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報名表。 2.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國內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。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上 班 地 點	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 8F 生命事業科 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8F)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陳展俞 電話：06-2991111 轉 8219 傳真：06-2952134 電子郵件：chan_yu1209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.經費來源：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2.經費可支付期間：(1)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2)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 3.是否須市府核准僱用之公文：是